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进展暨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及借款合同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及借款合同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克智能”)于2026年1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字00049号)，借款为金额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年产3,5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1,500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金维克智能以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117号(不动产权证: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1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抵)字0011号)，抵押资产评估价为人民币6,178万元，抵押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至2041年12月31日。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维克智能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保)字0001号)，为金维克智能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字00049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2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

法定代表人：姚华俊

控股股东：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华俊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744,648.29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432,523.03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33,312,125.26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4.02%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9.73%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

2025年1-9月利润总额：-875,787.64元

2025年1-9月净利润：-875,787.64元

审计情况：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保)字0001号)，为金维克智能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006-2026年(江城)字00049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生产建设需要。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1,398.16	25.0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